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2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11 號

聲 請 人 朱明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暨累犯更定期刑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暨累犯更定期刑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7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9 年度抗字第 7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09 年度聲再字第 3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及 108 年度聲再字第 2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就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7 次會議議決以系爭裁定等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為由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又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一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12 號

聲 請 人 林裕民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1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10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8 條第 4 項，關於手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之規定部分（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分就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案，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審查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

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21 號

聲 請 人 陳玉如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7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87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又撤回，是系爭判決一未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

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63 號及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42 號刑事判決分別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二及三分別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63 號及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42 號刑事判決為本聲請案之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二、三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25 號

聲 請 人 趙中雍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96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79 條、第 386 條、第 76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2 項，均應予違憲宣告等語。

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系爭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二）系爭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

（三）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528 號民事裁定，以其未繳納裁判費且逾期未補正為由，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就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26 號

聲 請 人 陳文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4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

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27 號

聲 請 人 藍得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28 號

聲 請 人 洪振賜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2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83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2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三，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29 號

聲 請 人 徐世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12 號、第 1514 號及第 151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30 號

聲 請 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天仁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許庭禎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8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8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31 號

聲 請 人 林永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3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5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32 號

聲 請 人 黃愷馨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9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33 號

聲 請 人 李振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9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34 號

聲 請 人 朱泳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5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003 號及第 200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35 號

聲 請 人 王茗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2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0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37 號

聲 請 人 胡懋麟

送達代收人 鍾明宏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6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6 款、第 36 條至第 39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6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以及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三），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於作成釋字第 781 號至第 783 號解釋（下併稱系爭解釋），有援引錯誤資訊及未就系爭條例等為程序面審查之情形，有補充或變更解釋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

二、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同條第 2 項規定之聲請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

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一，業經司法院作成系爭解釋，宣告合憲在案；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系爭規定一因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聲請人逕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變更系爭解釋，依上揭規定，自有未合。

三、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系爭規定二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就系爭規定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另本件聲請書雖於聲請人姓名欄記載聲請人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 51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惟聲請書僅見聲請人之簽章，未見有共同聲請人名冊，亦未有共同聲請人選定聲請人為全體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及其等之簽名或蓋章，且原因案件審理程序選定當事人之效力，尚難當然、直接延續至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 50 人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併此敘明。

七、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38 號

聲 請 人 林決澍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簡再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簡易判決處刑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作為判決有罪之唯一依據與同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有所牴觸；同法第 455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之規定，使本案原因案件之一、二審皆由同一法院審理，有違上訴之基本法理；同法第 421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所稱之重要證據不應與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新事證為相同之解釋，均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惟查，系爭規定一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就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三究有如何牴觸

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39 號

聲 請 人 張桓峰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 12 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40 號

聲 請 人 鄭向君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所持見解：「系爭言論中，⑤『我如果有講假話，我出去給車撞死，如果妳有講假話，妳就全家得新冠肺炎死光光。我詛咒妳啦，詛咒沒罪。』」之部分，依其上下文脈絡，顯然僅係民間習見之發毒誓行為，亦即透過不畏天降橫禍之態度來表明自己問心無愧而已，而非表示要親自施加惡害之意。聲請人雖稱被告就此並非毫無施以直接間接之力加以支配完成之可能云云，然其究何所指，實屬費解，難道係指被告甘冒新冠肺炎未知的重症或死亡風險，計畫自願染疫再傳染給聲請人？聲請意旨此部分主張至屬無稽，毫無可採。」與實務向來認為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恐嚇罪之穩定見解不同，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概括基本權及正當法律程序。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

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僅係以己見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之認事用法，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4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釋憲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279 號裁定錯誤解釋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使聲請人不能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82 號裁定尋求救濟，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44 號

聲 請 人 吳宥霆

上列聲請人因 112 年度他字第 225 號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據未載明機關之 112 年度他字第 225 號案件，提起憲法訴訟，核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又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28 日以補充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國家賠償。惟國家賠償事件，非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得以審理之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 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規定參照)，憲法法庭無從受理裁判，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45 號

聲 請 人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長谷川貴之

訴訟代理人 李宗德律師

白梅芳律師

陳信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1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53 條及第 254 條規定，未行言詞辯論，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2 項規定，以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自行認定事實，牴觸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應予以宣告違憲。（二）最高行政法院雖未依「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將「相關聯」之案件分由同一股辦理，但確定終局判決之內容與相關聯之案件之判決內容一致，顯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業已先行溝通，達成一致性定見，不但違反憲法第 80 條所定法官應獨立審判之規定，亦剝奪聲請人提起再審之權利，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

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未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

四、又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46 號

聲 請 人 葉建呈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5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

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47 號

聲 請 人 蔡弘裕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89 號刑事判

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於判決前仍未提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是聲請人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48 號

聲 請 人 李清安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25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

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49 號

聲 請 人 陳震裕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就（一）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二）轉讓第一級毒品、明知為禁藥而轉讓及施用第一級毒

品部分，認其上訴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且未於判決前提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認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以不合法駁回其上訴。是本件聲請即關於上開(一)之系爭規定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111年1月4日起施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受理與否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50 號

聲 請 人 張 廣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就（一）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二）轉讓禁藥部分：認其上訴並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於判決前仍未提

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四、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51 號

聲 請 人 林博文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 78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

施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52 號

聲 請 人 洪東波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98 年執更乙字第 3673 號、100 年執更乙字第 2460 號、100 年執乙字第 5313 號（下併稱系爭案號）、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案號部分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案號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

三、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99 年度上訴字第 2193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53 號

聲 請 人 周漢卿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7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97 年度上訴字第 33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之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

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54 號

聲 請 人 黃俊達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3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符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系爭確定

終局判決均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55 號

聲 請 人 孫大勝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4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98 年度上訴字第 173 號、1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四、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56 號

聲 請 人 鄭學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4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 四、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系爭判決及系

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57 號

聲 請 人 陳能揚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

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59 號

聲 請 人 張天惠等詳如附表所示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年金改革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1 年 2 月 10 日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關於退休所得之裁判意旨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又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疑義，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亦應予變更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442 號判決分別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均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聲請案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文，系爭判決一係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作成，系爭判決二係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作成，聲請人自陳系爭判決一及二係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2 日、111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訟代理人，

均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系爭判決一部分：

1.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2. 經查：系爭判決一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系爭判決二部分：

1.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

（一）持系爭判決一聲請部分

1.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

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另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 經查：系爭判決一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3.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亦難謂有聲請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述規定尚有未合。

（二）持系爭判決二聲請部分

1. 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同條第 2 項規定之聲請為變更判

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3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

2. 經查：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業經司法院於108年8月23日作成系爭解釋，宣告合憲在案；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系爭規定因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聲請人逕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變更系爭解釋，依上揭規定，自有未合。

五、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住址
1.	張天惠	
2.	林淑珍	
3.	侯殿亮	
4.	趙靜文	
5.	馬慧君	
6.	鄭瑞月	
7.	蕭秀霞	
8.	孫鳳蕙	
9.	程麗玉	
10.	陳麗淑	
11.	童如玫	
12.	林美嬌	
13.	吳美珍	
14.	李淑姿	
15.	張嘉峯	
16.	吳美彥	
17.	吳秀美	
18.	陳華娟	
19.	吳美賢	
20.	廖俊彥	
21.	胡蕙文	
22.	楊濱菱	
23.	李永昌	
24.	詹卿花	
25.	林辰崇	
26.	吳惠蓮	
27.	劉麗嬪	
28.	吳淑娟	
29.	黃瑞和	
30.	陳思齊	
31.	陳芬英	
32.	林鏌媿	
33.	張瑞祥	

34.	陳秋蓬	
35.	陳秀菁	
36.	葉月英	
37.	陳秀慧	
38.	鄭國權	
39.	楊美華	
40.	許淑華	
41.	李綉惠	
42.	朱憲瑾	
43.	蕭佩蓮	
44.	莊昇樵	
45.	陳秀鑾	
46.	歐舜華	
47.	凌春痕	
48.	柯秀錦	
49.	詹綉敏	
50.	江淑寬	
51.	王淑娟	
52.	盧聖珠	
53.	柴衛萍	
54.	蔡馨慧	
55.	黃愛辛	
56.	王汝偉	
57.	曾忠權	
58.	孫靜賢	
59.	黃國寶	
60.	許瑞霞	
61.	林彩華	
62.	鄭世玩	
63.	黃振霖	
64.	徐桂英	
65.	劉柏秀	
66.	葉光政	
67.	彭秀景	

68.	陳素姬	
69.	吳宇珍	
70.	姜高英	
71.	陳洪順	
72.	周美慧	
73.	張瓊元	
74.	林青暖	
75.	周巽俐	
76.	羅麗娟	
77.	劉彩	
78.	蔡淑女	
79.	陳茂霖	
80.	吳佳蓉	
81.	陳達鳳	
82.	趙玉鳳	
83.	吳紫華	
84.	徐雪貞	
85.	劉雪華	
86.	劉國光	
87.	甘德明	
88.	曾翠蓮	
89.	魏珮雲	
90.	楊駿翊	
91.	楊碧燕	
92.	劉邦隆	
93.	周南華	
94.	楊淑美	
95.	鄭秋微	
96.	郭瑩華	
97.	黃可珍	
98.	蘇屏征	
99.	李清化	
100.	陳光明	
101.	閔繼英	

102.	吳玉瓊	
103.	陳雪麗	
104.	何燦松	
105.	郭淑嫻	
106.	柯美霞	
107.	袁惠俐	
108.	莊惠英	
109.	包織文	
110.	莊素英	
111.	蘇燕玉	
112.	邱美瑞	
113.	石素瑜	
114.	劉秀汶	
115.	陳宗鎮	
116.	王炯元	
117.	楊毅威	
118.	王愛卿	
119.	周嘉雄	
120.	王宇明	
121.	謝松山	
122.	郭維	
123.	許翠嫻	
124.	吳茵	
125.	詹彰文	
126.	林景弘	
127.	蔣中全	
128.	劉文馨	
129.	陳孟鈴	
130.	楊彬彬	
131.	鄭麗香	
132.	蘇素雲	
133.	賴淑珠	
134.	江善德	
135.	鍾英華	

136.	王月英	
137.	林佑臻	
138.	許綾蘭	
139.	邱月娥	
140.	劉妙芸	
141.	柯玉霞	
142.	王秋香	
143.	吳宗茂	
144.	曾彩玉	
145.	黃玉香	
146.	劉巧玲	
147.	蔡清奇	
148.	吳王淑慧	
149.	張月蕊	
150.	古鳳容	
151.	張盛財	
152.	黃日妹	
153.	邱梅英	
154.	高明聰	
155.	盧品岑 (原名盧永明)	
156.	李三元	
157.	潘俊足	
158.	洪輝乾	
159.	藍秀真	
160.	遲名娟	
161.	游淑燕	
162.	王金玉	
163.	陳鳳仙	
164.	郭文琛	
165.	陳美玉	
166.	李崇巍	
167.	林美惠	
168.	何文琇	
169.	徐小玲	

170.	謝新禮	
171.	陳圳興	
172.	盧蘭昭	
173.	王碧玉	
174.	曾雪芬	
175.	吳昌武	
176.	吳姝融	
177.	黃盟達	
178.	劉環生	
179.	李玉華	
180.	許美月	
181.	吳志強	
182.	陳秀貞	
183.	劉英蘭	
184.	劉照婷	
185.	黎萬雄	
186.	李家麗	
187.	詹秀蓮	
188.	葛靄貞	
189.	楊文玲	
190.	張志宏	
191.	黃財源	
192.	莊淑卿	
193.	傅茹瑟	
194.	王金芝	
195.	洪錦鳳	
196.	江春瑛	
197.	王曉萍	
198.	王秀娟	
199.	盧思玲	
200.	洪恩娣	
201.	簡美玲	
202.	高德瑞	
203.	葉玉秋	

204.	羅欽林	
205.	李鳳珠	
206.	盧台蘭	
207.	郭瑾如	
208.	邱明珠	
209.	劉秋琴	
210.	吳明紋	
211.	羅煥意	
212.	張德南	
213.	曾春華	
214.	王巨	
215.	鄧圓妹	
216.	吳金儼	
217.	柯萬國	
218.	郭秀枝	
219.	徐稚宣	
220.	賴素鑾	
221.	王嘉璋	
222.	王嘉瑋	
223.	賴逢	
224.	陳秋嫦	
225.	簡淑娟	
226.	簡淑嫻	
227.	周琇娟	
228.	吳文吉	
229.	蕭再進	
230.	張義隆	
231.	蔡鳳紫	
232.	吳松燕	
233.	張英周	
234.	簡寶貴	
235.	周明宏	
236.	林麗蓉	
237.	顧秀江	

238.	王嬋娟	
239.	許菊英	
240.	李遠志	
241.	李昀瑾	
242.	李昀綦	
243.	陳微微	
244.	余豐如	
245.	吳琮媚	
246.	李惠美	
247.	邱循美	
248.	林素華	
249.	金忠仁	
250.	林麗環	
251.	吳秋燕	
252.	廖純華	
253.	許武昌	
254.	陳碧秋	
255.	吳玉珍 (即林振坤之 繼承人)	
256.	林慧儀 (即林振坤之 繼承人)	
257.	林芋妘 (即林振坤之 繼承人)	
258.	盛連金	
259.	李清吉	
260.	胡秀英	
261.	張麗珍	
262.	丁麗娟	
263.	吳秀貞	
264.	彭秀裁	
265.	石淑娟	
266.	何淑貞	
267.	涂欽泓	

268.	嚴安安	
269.	林綉雲	
270.	鄭琨琳	
271.	甄旭清	
272.	林光輝	
273.	周芳惠	
274.	李政祥	
275.	胡秀鳳	
276.	林勇輝	
277.	溫素珍	
278.	林春菊	
279.	陳素珍	
280.	朱永德	
281.	周妨妹	
282.	張完密	
283.	楊忠澤	
284.	蔣秀雲	
285.	黃克文	
286.	楊敏嫻	
287.	陳麗清	
288.	陳淑美	
289.	許黛玉	
290.	蘇淑芬	
291.	姚宗英	
292.	翁潔霞	
293.	施小敏	
294.	蔡桂英	
295.	黃于音	
296.	朱麗葉	
297.	蔡華宇	
298.	梁豐昌	
299.	楊大儀	
300.	王美玉	
301.	王奕勤	

302.	謝佩芬	
303.	喻秀蓉	
304.	石璋璞	
305.	張玉華	
306.	朱潔平	
307.	黃鳳秋	
308.	林麗娜	
309.	江秀娟	
310.	王美惠	
311.	陳麗玉	
312.	游美玲	
313.	陳銀櫻	
314.	李宜螢	
315.	洪月美	
316.	葉靜香	
317.	陳義孝	
318.	劉信誠	
319.	梁筱娟	
320.	王均芹	
321.	邱淑慧	
322.	張有容	
323.	林素琴	
324.	吳女足	
325.	王德卿	
326.	蔡素	
327.	李懷英	
328.	石雅惠	
329.	陳雪妹	
330.	許媛桂	
331.	任元珍	
332.	馮世倪	
333.	金韶容	
334.	林堯棠	
335.	陸慧玲	

336.	王守志	
337.	范玲	
338.	黃協輝	
339.	曹春君	
340.	黃意梅	
341.	曹芳萍	
342.	胡清達	
343.	蘇毓玲	
344.	洪初欣	
345.	賈莉莉	
346.	林秀枝	
347.	謝碧麗	
348.	洪玉貞	
349.	張淑惠	
350.	黃永明	
351.	趙秀明	
352.	趙石城	
353.	謝玉滋	
354.	周愛貞	
355.	李美蓮	
356.	周世美	
357.	陳碧如	
358.	王孫釗	
359.	林麗輝	
360.	張美英	
361.	李小微	
362.	邱素杏	
363.	陳超群	
364.	張春枝	
365.	陳相國	
366.	陸耀光	
367.	劉雅莉	
368.	顧一真	
369.	林玉蘭	

370.	洪梅英	
371.	徐慧卿	
372.	翁瑞錦	
373.	張素秋	
374.	黃允生	
375.	劉文卿	
376.	蔡素玫	
377.	羅可音	
378.	莊丙戌	
379.	郭美雲	
380.	許麗燕	
381.	馬玉文	
382.	李玲玲	
383.	左淑芳	
384.	林文雪	
385.	李文心	
386.	陳素香	
387.	梁翠玲	
388.	楊惠如	
389.	書新泉	
390.	詹月桂	
391.	徐敏淑	
392.	霍蜀湘	
393.	楊陵麗	
394.	李春芬	
395.	劉舒萍	
396.	程寶蓮	
397.	黃麗珠	
398.	田熙年	
399.	吳奕良	
400.	梁雅美	
401.	田瑞菊	
402.	張月嬌	
403.	張淑珍	

404.	徐聖派	
405.	蔡麗琴	
406.	尚傑人	
407.	彭瓊霖	
408.	蔡佩玲	
409.	馬麗玲	
410.	沈秋月	
411.	林坤龍	
412.	許益榕	
413.	鍾采書	
414.	周善華	
415.	陳標	
416.	郭福林	
417.	黃玲真	
418.	李麗華	
419.	蔡秉郁	
420.	蔡振德	
421.	陳建憲	
422.	陳燕玲	
423.	林玉霞	
424.	李幸玲	
425.	吳振松	
426.	黃文光	
427.	唐素寬	
428.	陳淑滇	
429.	鍾慧珍	
430.	李麗月	
431.	石惠美	
432.	陳貴梅	
433.	吳尚能	
434.	劉美玲	
435.	張曉燕	
436.	林秀金	
437.	王棋珍	

438.	陸綺文	
439.	黃秀華	
440.	高銘祥	
441.	蔡煒娟	
442.	葉小萱	
443.	陳玲伶	
444.	王思陸	
445.	蔡聰明	
446.	郭艷榮	
447.	何美麗	
448.	黃滿里	
449.	陳建州	
450.	邱敏君	
451.	張再興	
452.	陳海西	
453.	蔡永智	
454.	林平元	
455.	林茂卿	
456.	柯美玲	
457.	秦台卿	
458.	林兆鴻	
459.	溫金培	
460.	柳添湘	
461.	詹瑛惠	
462.	萬宜誠	
463.	張森豹	
464.	張舫榮	
465.	張莞濤	
466.	陳煌添	
467.	林王孝潔	
468.	高敏生	
469.	陳淑惠	
470.	呂翠葆	
471.	楊基典	

472.	慶雲	
473.	曾巧雲	
474.	李惠美	
475.	張順堯	
476.	劉喜松	
477.	彭枝娥	
478.	紀金賢	
479.	趙桂雲	
480.	林鑫助	
481.	方旭東	
482.	林玉芬	
483.	陳惠珍	
484.	沈素惠	
485.	唐玉萍	
486.	劉錦鳳	
487.	范秀珍	
488.	楊惠娟	
489.	羅碧桃	
490.	莊麗卿	
491.	沈彩梅	
492.	黃文姿	
493.	陳靜宜	
494.	洪小文	
495.	周麗鳳	
496.	郭庭芳	
497.	陳榮英	
498.	施雅雅	
499.	吳秀美	
500.	李美倫	
501.	蔡奇純	
502.	邱惠玲	
503.	吳丁戊	
504.	李美燕	
505.	曹天官	

506.	黃淑卿	
507.	段麗珍	
508.	黃瑪莉	
509.	方紅晔	
510.	李亮慧	
511.	林美姜	
512.	林春美	
513.	陳淑貞	
514.	張瀚云	
515.	蔡雨金	
516.	藍斐映	
517.	柯四川	
518.	張茂群	
519.	陳文宏	
520.	范綺櫻	
521.	劉世環	
522.	陳榮堃	
523.	秦台生	
524.	黃娟娟	
525.	林綉碧	
526.	李國英	
527.	于永蕙	
528.	林妙玲	
529.	王文珠	
530.	賴源英	
531.	范賢淑	
532.	吳卿珠	
533.	吳守智	
534.	劉寶蓮	
535.	簡先芳	
536.	鄭景衡	
537.	黃純棉	
538.	時思雯	
539.	劉介光	

540.	楊惠英	
541.	蔡莉莉	
542.	林淑嫻	
543.	楊錦霞	
544.	林麗華	
545.	林明毅	
546.	許政	
547.	吳斌	
548.	劉粉	
549.	郭佩珍	
550.	王瑞碧	
551.	于龍音	
552.	陳毓麒	
553.	黃嫦娥	
554.	陳錦綢	
555.	劉虹君	
556.	劉振魁	
557.	余潤珠	
558.	蔡綉玲	
559.	張美雲	
560.	簡炳桂	
561.	田鑑清	
562.	李明珠	
563.	林美珠	
564.	賴明付	
565.	葉有秀	
566.	游敏	
567.	粘碧芳	
568.	蘇秋淮	
569.	黃慧雯	
570.	張月枝	
571.	蔡金涼	
572.	蘇秀梅	
573.	劉志成	

574.	施如絹	
575.	鄭翠鑾	
576.	陳瑞櫻	
577.	張碧淑	
578.	林昌銖	
579.	陳麗玲	
580.	李若蘭	
581.	陳謝麗美	
582.	顏純惇	
583.	黃神祐	
584.	楊斌	
585.	林素蘭	
586.	林寶蓮	
587.	許燕民	
588.	毛香凝	
589.	黃淑華	
590.	林陸珠	
591.	曹莆生	
592.	陳秀滿	
593.	林聖君	
594.	薛柑池	
595.	蕭泗滄	
596.	宋榮彬	
597.	陳志傑	
598.	楊美芬	
599.	陳石祥	
600.	蕭芳明	
601.	鄭秋榮	
602.	吳松江	
603.	陳麗惠	
604.	黃敏娟	
605.	朱僑光	
606.	張惠美	
607.	陳慧育	

608.	劉秀味	
609.	容慧賢	
610.	林慧伶	
611.	莊貴惠	
612.	吳芳瑛	
613.	陳秀珠	
614.	陳綺華	
615.	吳蜀貞	
616.	林秀椿	
617.	蘇美玲	
618.	黃素真	
619.	陳石墩	
620.	林志鵬	
621.	洪瑞星	
622.	盧書琴	
623.	張淑禎	
624.	洪寶章	
625.	彭家芳	
626.	潘慶輝	
627.	蔡飾嘖	
628.	王清菊	
629.	陳嬌蓮	
630.	鄭正麗	
631.	張淑瑾	
632.	高美淑	
633.	吳華亭	
634.	楊愛迪	
635.	薛百祥	
636.	王大勇	
637.	粘捷盛	
638.	戴麗華	
639.	劉環麗	
640.	林順治	
641.	蘇正林	

642.	張樹林	
643.	沈素娟	
644.	陳孟麗	
645.	黃珊淵	
646.	黃湘	
647.	吳淑貞	
648.	黃麗娟	
649.	曾慧蘭	
650.	黃智敏	
651.	姜貴文	
652.	曾菊連	
653.	孫憶祖	
654.	陳悅治	
655.	蕭長欽	
656.	高宏煙	
657.	王秀燕	
658.	紀雪珠	
659.	董毅然	
660.	施翠華	
661.	蔡麗綉	
662.	彭錦球	
663.	江葆銘	
664.	江黃美錦	
665.	張周淑真	
666.	蕭春惠	
667.	蘇中英	
668.	王海蓮	
669.	許朝昌	
670.	許麗卿	
671.	張嫒	
672.	謝育華	
673.	劉清和	
674.	李寶秀	
675.	王文賢	

676.	黃燕	
677.	莊金銓	
678.	陳妙香	
679.	戴文俞	
680.	林惠粧	
681.	林義發	
682.	黃清濤	
683.	黃素金	
684.	吳榮添	
685.	蔡美芳	
686.	林翠華	
687.	陳倩宜	
688.	謝溪林	
689.	郭秋香	
690.	陳佳賢	
691.	郭美慧	
692.	吳聰文	
693.	謝牡丹	
694.	蔡素芳	
695.	歐陽玉山	
696.	吳寶理	
697.	吳玉琴	
698.	王麗君	
699.	廖秀香	
700.	謝鑾英	
701.	陳幼芬	
702.	黃信裕	
703.	劉明錡	
704.	權體蕙	
705.	魏瑜芳	
706.	管晉生	
707.	劉恩君	
708.	陳麗寬	
709.	張美玲	

710.	汪惠玲	
711.	陳怡君	
712.	黃中璇	
713.	杜素貞	
714.	賈國霖	
715.	賈國瑞	
716.	何曼萍	
717.	王霞琴	
718.	王海格	
719.	梁蓮英	
720.	鄭葵花	
721.	江碧琴	
722.	劉梅桂	
723.	張烈煌	
724.	張蓓芬	
725.	劉梅和	
726.	孟淑珠	
727.	李劍南	
728.	盧永黛	
729.	姚俊英	
730.	邱滿英	
731.	陳彩雲	
732.	陳尚婉	
733.	徐振壹	
734.	李維仁	
735.	蔡淑芬	
736.	梁鈞浩	
737.	吳玉芳	
738.	張丹千	
739.	黃淑滿	
740.	施金葉	
741.	吳有志	
742.	蔡月華	
743.	黃秋如	

744.	胡松德	
745.	陳比麗	
746.	張裕婉	
747.	陳金寶	
748.	王朝宗	
749.	潘瑞玉	
750.	朱陽雪	
751.	張坤墀	
752.	梁春貴	
753.	吳淑姁	
754.	吳淑佳	
755.	蔡祖修	
756.	潘芝晨	
757.	楊碧雲	
758.	周佳吟	
759.	陳維銘	
760.	劉瑜	
761.	彭香齡	
762.	葛慧麗	
763.	江秀芬	
764.	梁素寬	
765.	范姜郁美	
766.	黃瑞榮	
767.	丘玉蘭	
768.	胡愛桂	
769.	溫耀祥	
770.	林淑梅	
771.	黃明霞	
772.	徐月梅	
773.	吳寶秀	
774.	周惠敏	
775.	陳俞安	
776.	何玉麗	
777.	陳秀珠	

778.	徐民國	
779.	劉凱芳	
780.	王碧如	
781.	王曉芬	
782.	劉瑩金	
783.	胡淑梅	
784.	李佩玫	
785.	周瑞雲	
786.	陳壽美	
787.	王淑娟	
788.	羅秀琴	
789.	陳淑郁	
790.	林健二	
791.	陳女盡	
792.	鄭瑩穗	
793.	王玉寶	
794.	林麗卿	
795.	劉婉蓉	
796.	陳茜	
797.	陳美貞	
798.	劉鳳華	
799.	謝淑惠	
800.	陳建志	
801.	張秀珠	
802.	鄭志明	
803.	蘇凱倫	
804.	陳捷敏	
805.	林貞秀	
806.	謝正忠	
807.	施淑芬	
808.	黃梅嬌	
809.	朱佳俐	
810.	陳雅淥	
811.	周忠良	

812.	鄭秋潔	
813.	梁珪蕙	
814.	楊敏月	
815.	葉天生	
816.	沈秀琇	
817.	崔玉梅	
818.	崔際雲	
819.	廖碧芬	
820.	黃錦源	
821.	高毓美	
822.	林金鳳	
823.	李淑芬	
824.	張美貞	
825.	薛光鎔	
826.	楊奶娉	
827.	黃美娥	
828.	陳美玲	
829.	吳俊亮	
830.	邱玉蘭	
831.	黃協兒	
832.	楊永福	
833.	曾美珠	
834.	廖淑桂	
835.	楊宗仁	
836.	劉欽發	
837.	楊美華	
838.	劉黃麗萍	
839.	謝曼嬌	
840.	劉悅瑜	
841.	陳愈綺	
842.	陳艷紅	
843.	黃秀霞	
844.	蔡培玲	
845.	汪玉玲	

846.	王艾平	
847.	林德姹	
848.	李蘭生	
849.	季滬蓉	
850.	徐憲瑛	
851.	鍾莉珍	
852.	董京灣	
853.	徐錦慧	
854.	林曉郁	
855.	沈秀貞	
856.	趙素蓉	
857.	魏潔明	
858.	孫翼芬	
859.	洪秀綿	
860.	邱秀芬	
861.	夏明美	
862.	林秋瑾	
863.	洪英花	
864.	邱秀美	
865.	張蘭環	
866.	林明萱	
867.	林秋鈴	
868.	郭秀琴	
869.	姚榮華	
870.	黃仲生	
871.	杜政治	
872.	汪素貞	
873.	曾秀鳳	
874.	鍾華英	
875.	王素蘭	
876.	謝靜萍	
877.	張金維	
878.	張懿銘	
879.	陳錦忠	

880.	陳秀華	
881.	魏美雲	
882.	劉松炎	
883.	高敏麗	
884.	詹林益	
885.	黃明宏	
886.	曾秋月	
887.	蔡佩玲	
888.	劉依敏	
889.	王詩民	
890.	王金燕	
891.	王志宏	
892.	吳美珠	
893.	王建章	
894.	賴慧貞	
895.	林亮仁	
896.	林其惠	
897.	丁筱芳	
898.	畢經隆	
899.	宋達春	
900.	吳正雄	
901.	賴芬芳	
902.	周嘉燕	
903.	吳遠山	
904.	徐木炎	
905.	許美雲	
906.	郭淑媛	
907.	林清科	
908.	黃月慧	
909.	呂瑞珍	
910.	王令行	
911.	李光華	
912.	翁麗華	
913.	胡慧君	

914.	趙台生	
915.	藍國光	
916.	顏百鋒	
917.	周淑芬	
918.	林碧玉	
919.	楊瑞華	
920.	葉貞秀	
921.	徐憶鳳	
922.	劉志葆	
923.	王貝絲	
924.	蘇伯英	
925.	金亞莉	
926.	魏芝蘭	
927.	董麗卿	
928.	陳妙玉	
929.	王淑敏	
930.	劉梅妹	
931.	許秀娥	
932.	林銘弘	
933.	謝其梗	
934.	黃三雄	
935.	劉新	
936.	黃正芬	
937.	陳家莉	
938.	陳雅玲	
939.	康筱伶	
940.	黃添修	
941.	馮慶元	
942.	林慧	
943.	黃美玲	
944.	盧梅君	
945.	張秀惠	
946.	王珍妮	
947.	李裕海	

948.	蔡偉生	
949.	林雪萍	
950.	鄭哲明	
951.	彭瑋謙	
952.	邱飛	
953.	古瑞貞	
954.	吳彩有	
955.	賴素蘭	
956.	師豫君	
957.	曾智瑛	
958.	呂秋蓉	
959.	蔡美蘭	
960.	姜慧蘭	
961.	鄭玉玲	
962.	遲綾曬	
963.	陳台華	
964.	白繼敏	
965.	俞月娥	
966.	林東隆	
967.	徐宏宗	
968.	王謝碧華	
969.	劉蕭淑鶯	
970.	翁國祥	
971.	張增鴻	
972.	范鳳英	
973.	李慈箔	
974.	劉文彥	
975.	傅甘己	
976.	魏錦國	
977.	秦建華	
978.	葉佳青	
979.	胡香蘭	
980.	范勝郎	
981.	宋翠真	

982.	曾嘉慶	
983.	鄧仁芙	
984.	葉家均	
985.	吳瑞蓉	
986.	湯雨春	
987.	徐淑華	
988.	曾勇富	
989.	吳秀雲	
990.	陳燕昭	
991.	邱金連	
992.	孫冬菊	
993.	張煒珍	
994.	鄧美芳	
995.	丁雪芳	
996.	翁炳茂	
997.	徐榮德	
998.	洪春琴	
999.	陳吉彪	
1000.	張振湖	
1001.	紀宗裕	
1002.	王德武	
1003.	楊愛滿	
1004.	李柏青	
1005.	鍾素雲	
1006.	曾瑞呈	
1007.	湯鳳有	
1008.	徐瑞霞	
1009.	原少輝	
1010.	陳素花	
1011.	羅錦雲	
1012.	鍾晃華	
1013.	王惠珠	
1014.	陳瑞美	
1015.	鄒永和	

1016.	簡生蓮	
1017.	徐月琴	
1018.	邱碧珣	
1019.	徐永國	
1020.	劉增龍	
1021.	呂美瓊	
1022.	彭兆盟	
1023.	胡畢賢	
1024.	張詒全	
1025.	邱銀慧	
1026.	梁秀華	
1027.	涂有燈	
1028.	陳秀珍	
1029.	張麗雲	
1030.	林美君	
1031.	張文玉	
1032.	彭成億	
1033.	林齊誠	
1034.	胡嘯金	
1035.	粟慧文	
1036.	葉瑞霞	
1037.	黃美雀	
1038.	廖美韻	
1039.	葉寶桂	
1040.	梁萬億	
1041.	柳慶茂	
1042.	葉鸞嬌	
1043.	余謝財	
1044.	曾發田	
1045.	宋淑珍	
1046.	鄭俊興	
1047.	賴卉蓁	
1048.	鄧振添	
1049.	徐素滿	

1050.	楊文中	
1051.	李淑珠	
1052.	林奕哲	
1053.	楊碧連	
1054.	吳麗君	
1055.	呂秀英	
1056.	楊淑萍	
1057.	葉蓮芬	
1058.	謝美珠	
1059.	鄧炎敦	
1060.	余玉琴	
1061.	黃佩玲	
1062.	蘇梅音	
1063.	邱美玲	
1064.	羅秀英	
1065.	徐玉麗	
1066.	歐毓秀	
1067.	孫藝容	
1068.	李淑霞	
1069.	林蘭英	
1070.	梁蘊璣	
1071.	蔣聖華	
1072.	陳淑貞	
1073.	羅惠玲	
1074.	黃善群	
1075.	陳秀珍	
1076.	邵永華	
1077.	李爽倩	
1078.	呂煌茂	
1079.	邱阿賀	
1080.	范明亮	
1081.	陳錫廬	
1082.	馮鶴池	
1083.	龍其煌	

1084.	吳鴻娥	
1085.	呂秀珍	
1086.	李威娜	
1087.	李慧瑞	
1088.	李麗芬	
1089.	周瑞容	
1090.	周榕台	
1091.	林香彬	
1092.	祁蔌蔌	
1093.	王國雄	
1094.	林銀英	
1095.	古文媛	
1096.	王美惠	
1097.	黃玉貞	
1098.	林和子	
1099.	劉耀雄	
1100.	何育真	
1101.	陳明珍	
1102.	曾慧玲	
1103.	鄭琦	
1104.	廖文賢	
1105.	古文玉	
1106.	王文良	
1107.	陳桂蘭	
1108.	余桂玲	
1109.	賴秀花	
1110.	王秀媛	
1111.	宋鴻洲	
1112.	鍾秋榮	
1113.	麥耘欽	
1114.	鄧振麟	
1115.	謝新海	
1116.	林正祝	
1117.	丘昌俊	

1118.	吳秋月	
1119.	溫雅霜	
1120.	許秀英	
1121.	曾雙鳳	
1122.	范辛奎	
1123.	范乾光	
1124.	陳桂英	
1125.	呂仁和	
1126.	江莉蓁	
1127.	陳成龍	
1128.	馮輝岳	
1129.	林瑞櫻	
1130.	吳美玉	
1131.	葉倫聖	
1132.	吳長科	
1133.	何仁群	
1134.	彭瑞菊	
1135.	張梅意	
1136.	黃美秀	
1137.	江國偉	
1138.	李昌成	
1139.	江愛鳳	
1140.	邱素珍	
1141.	王帥凌	
1142.	呂理源	
1143.	李嘉耘	
1144.	呂徐娘春	
1145.	林逢源	
1146.	黃和興	
1147.	翁懿聰	
1148.	杭薇	
1149.	曾馮有妹	
1150.	劉梅枝	
1151.	顏郊凡	

1152.	鄧如桂	
1153.	王秋桃	
1154.	許秀蘭	
1155.	許文鈞	
1156.	邱秋雲	
1157.	郭應全	
1158.	董育明	
1159.	徐秀珍	
1160.	廖國良	
1161.	李桑玲	
1162.	吳惟玥	
1163.	蔡天放	
1164.	陳七香	
1165.	陳國強	
1166.	張淑媛	
1167.	高偉	
1168.	黃淑柔	
1169.	邱秀滿	
1170.	周雅芬	
1171.	林秀瓊	
1172.	李淑美	
1173.	梁寶珠	
1174.	宋曉文	
1175.	胡榮全	
1176.	曾德華	
1177.	林洪男	
1178.	蔡素真	
1179.	陳明香	
1180.	李玉琳	
1181.	姜莉娟	
1182.	溫昀臻	
1183.	李春景	
1184.	游錦玉	
1185.	葉輔強	

1186.	陳欽文	
1187.	宋彩玉	
1188.	葉芳菊	
1189.	蕭臺英	
1190.	陳玉蓮	
1191.	何德光	
1192.	孫招棣	
1193.	劉士埤	
1194.	劉春美	
1195.	陳水銅	
1196.	涂玲玉	
1197.	趙燕如	
1198.	程貴芳	
1199.	邱秀喜	
1200.	陳彰哲	
1201.	黃燕湘	
1202.	呂百理	
1203.	古明玉	
1204.	李素美	
1205.	盧幼蘭	
1206.	楊秋連	
1207.	張亞芬	
1208.	郎又賢	
1209.	鄭忠義	
1210.	詹淑玲	
1211.	李美滿	
1212.	蘇女真	
1213.	林艷姝	
1214.	林慧美	
1215.	黃素霞	
1216.	賴素姬	
1217.	陳瑞相	
1218.	鄭若珍	
1219.	潘鳳琴	

1220.	葉金山	
1221.	馬藝文	
1222.	黃健育	
1223.	曾玉梅	
1224.	顏美華	
1225.	張敏華	
1226.	周明熙	
1227.	陳翠蓮	
1228.	江淑惠	
1229.	周松源	
1230.	游紫帆	
1231.	陳秀梅	
1232.	畢秀貞	
1233.	吳美惠	
1234.	陳榮昇	
1235.	歐秀梅	
1236.	劉林娜	
1237.	吳滿燕	
1238.	邱灼宜	
1239.	彭絹琇	
1240.	劉淑琴	
1241.	葉玉雲	
1242.	張建文	
1243.	方南山	
1244.	王蒙陽	
1245.	林美英	
1246.	方正明	
1247.	段健發	
1248.	伍寶琳	
1249.	郭紋璵	
1250.	沈秀珍	
1251.	陳美菊	
1252.	葉秀梅	
1253.	葉玉珍	

1254.	陳銘洞	
1255.	何明花	
1256.	鄭紀玲	
1257.	易張瑞香	
1258.	陳秀卿	
1259.	李泰惠	
1260.	楊麗雪	
1261.	范揚達	
1262.	廖花秀	
1263.	許色美	
1264.	汪體臺	
1265.	李明里	
1266.	王董小潯	
1267.	林廷濱	
1268.	葉金標	
1269.	邱順明	
1270.	周錫欽	
1271.	吳珮玟	
1272.	范姜崑夫	
1273.	莊春菊	
1274.	曾淑玲	
1275.	鄭昭智	
1276.	徐翠昭	
1277.	張現能	
1278.	歐峙宏	
1279.	黃瓊香	
1280.	楊德良	
1281.	羅桂玲	
1282.	姜義凱	
1283.	盧玟杏	
1284.	李碧玉	
1285.	陳翠琴	
1286.	江慧美	
1287.	徐步騫	

1288.	陳長恢	
1289.	陳浩宇	
1290.	賴騰讚	
1291.	張英介	
1292.	林豐雄	
1293.	吳素瑛	
1294.	邵咪咪	
1295.	賴金治	
1296.	古月英	
1297.	郭惠善	
1298.	何育蘭	
1299.	高秋美	
1300.	張崇濱	
1301.	陳麗微	
1302.	黃憲雄	
1303.	游鳳英	
1304.	林菊露	
1305.	陳秋冬	
1306.	林玉燕	
1307.	彭國華	
1308.	黃婉萍	
1309.	方美珍	
1310.	何秀芬	
1311.	李淑媛	
1312.	林淑娟	
1313.	林惠珍	
1314.	郭水秀	
1315.	陳銀	
1316.	黃庭添	
1317.	詹端香	
1318.	劉美玲	
1319.	古碧玉	
1320.	李明玉	
1321.	張德建	

1322.	王明娥	
1323.	黃北豪	
1324.	方新疇	
1325.	王儀君	
1326.	王麗貞	
1327.	光灼華	
1328.	何扭今	
1329.	余幼珊	
1330.	吳百能	
1331.	李正美	
1332.	李聰	
1333.	周明顯	
1334.	周瓊珍	
1335.	林玉華	
1336.	洪佳章	
1337.	范瑞珠	
1338.	徐守德	
1339.	徐茹絹	
1340.	徐漢昌	
1341.	高承志	
1342.	高明瑞	
1343.	張川木	
1344.	張雅慧	
1345.	張靜琪	
1346.	曹有培	
1347.	睦台生	
1348.	莫顯蕎	
1349.	陳志堅	
1350.	陳龍銘	
1351.	黃宗傳	
1352.	黃賀	
1353.	黃毓華	
1354.	葉麗貞	
1355.	董騰元	

1356.	劉仲康	
1357.	劉聿新	
1358.	劉季諺	
1359.	蔡穎堅	
1360.	鄭炳強	
1361.	賴蕙蘭	
1362.	戴妙玲	
1363.	羅容恒	
1364.	蘇其康	
1365.	何宋錦	
1366.	龔世雄	
1367.	陳永正	
1368.	王蓮芬	
1369.	周衡春	
1370.	彭莉卿	
1371.	魏清文	
1372.	范惠珠	
1373.	葉國銓	
1374.	彭莉雯	
1375.	鄭文世	
1376.	鍾昇象	
1377.	陳進立	
1378.	楊瑞郎	
1379.	謝慧安 (原名謝慧娟)	
1380.	徐敏敏	
1381.	韓令梅	
1382.	劉俊元	
1383.	崔子軒 (即楊美芬之 繼承人)	
1384.	崔瑞廷 (即楊美芬之 繼承人)	
1385.	崔瑞康 (即楊美芬之	

	繼承人)	
1386.	李紋華	
1387.	藍勝生	
1388.	宋貴元	
1389.	劉勝智	
1390.	李建璋	
1391.	蔡俊彥	
1392.	劉大明	
1393.	李俊敏	
1394.	邱月榮	
1395.	王立霞	
1396.	王光	
1397.	王啓光	
1398.	何希中	
1399.	吳美麗	
1400.	李勝龍	
1401.	李麗芳	
1402.	周克翁	
1403.	邵淑文	
1404.	邱應寬	
1405.	邱顯瑞	
1406.	楊姚坤鐘	
1407.	胡瑜倩	
1408.	張昆玉	
1409.	張秋容	
1410.	梁立娟	
1411.	梁明珠	
1412.	陳秀麗	
1413.	陳秋香	
1414.	陳瑞香	
1415.	喻麗華	
1416.	游華珠	
1417.	程玉瑛	
1418.	蔡宛妤	

1419.	黃成輝	
1420.	黃漪雲	
1421.	楊慶欣	
1422.	雷淑貞	
1423.	廖雪卿	
1424.	管玲	
1425.	劉桂英	
1426.	鄭潔如	
1427.	黎惠珠	
1428.	謝秀蘭	
1429.	謝貞年	
1430.	龐靜芬	
1431.	熊永生	
1432.	范姜明華	
1433.	陳玉蓮	
1434.	湯自旭	
1435.	江忠輝	
1436.	黃建昌	
1437.	張狂瀾	
1438.	陳麗竹	
1439.	蘇瑛	
1440.	朱英吉	
1441.	曾素梅	
1442.	張靖濤	
1443.	劉台鳳	
1444.	張榮森	
1445.	吳春滿	
1446.	陳龍生	
1447.	郭握榮	
1448.	劉裕元	
1449.	吳素雲	
1450.	劉漢平	
1451.	曾瑞蓮	
1452.	周吳美月	

1453.	楊淑芬	
1454.	涂智美	
1455.	陳小彤	
1456.	王派安	
1457.	林惠慈	
1458.	沈秀成	
1459.	陳海波	
1460.	張台生	
1461.	黃慶鐘	
1462.	江美虹	
1463.	張洙華	
1464.	黃春江	
1465.	許美智	
1466.	賴士英	
1467.	朱凱明	
1468.	盧美樺	
1469.	楊善雯	
1470.	吳清標	
1471.	姜元英	
1472.	張淑妙	
1473.	盧玉菁	
1474.	邵志芬	
1475.	鍾和秋	
1476.	許淑蘭	
1477.	黃玉枝	
1478.	樊瑜	
1479.	林美麗	
1480.	陳淑華	
1481.	賴燕卿	
1482.	胡郡芳	
1483.	陳介玉	
1484.	葉瑞情	
1485.	林美慧	
1486.	林阿癸	

1487.	林秀珠	
1488.	曾永芳	
1489.	鄭小玲	
1490.	郭慶春	
1491.	葉素娥	
1492.	李月珠	
1493.	梁足英	
1494.	麥秀香	
1495.	蕭文姬	
1496.	黃陳裕情	
1497.	葉秀蘭	
1498.	鍾美枝	
1499.	張艷華	
1500.	廖瑞芬	
1501.	簡美蘭	
1502.	張瑞蓉	
1503.	孫素珍	
1504.	張曼萍	
1505.	邱錦玲	
1506.	何秀美	
1507.	張麗花	
1508.	陳慧華	
1509.	穆芸慈	
1510.	何秀妍	
1511.	田至琴	
1512.	丁銘熙	
1513.	葉美惠	
1514.	李健英	
1515.	劉長安	
1516.	林慈足	
1517.	李秀芳	
1518.	莊明珠	
1519.	黃張秀珍	
1520.	鄭喜秀	

1521.	蔡芳媛	
1522.	林碧霞	
1523.	張起明	
1524.	侯敏榮	
1525.	鄭淑惠	
1526.	盧寶淑	
1527.	王元興	
1528.	王汶	
1529.	陳秀月	
1530.	蘇增岫	
1531.	劉瑞玉	
1532.	林秀錚	
1533.	侯雲卿	
1534.	李懿秀	
1535.	吳明達	
1536.	楊瓊娟	
1537.	翁炳	
1538.	葉秀枝	
1539.	陳慧珠	
1540.	黃琬雅	
1541.	吳念育	
1542.	王善興	
1543.	陳金雄	
1544.	周碧玉	
1545.	陳李月嬌	
1546.	程碧梧	
1547.	蔡喜美	
1548.	楊好子	
1549.	張秀梅	
1550.	郭惠敏	
1551.	包大川	
1552.	盧振琦	
1553.	萬蜀琴	
1554.	梁蓮湖	

1555.	楊錦華	
1556.	孫玲美	
1557.	陳禎祥	
1558.	郭同玠	
1559.	章林鍾	
1560.	畢家齊	
1561.	張福財	
1562.	張秀蘭	
1563.	徐雪鳳	
1564.	柳瑞芝	
1565.	俞菊紅	
1566.	林淑娟	
1567.	吳淑雯	
1568.	朱芝安	
1569.	石淑君	
1570.	方清榮	
1571.	蔡招治	
1572.	趙崇偉	
1573.	黃明德	
1574.	洪國郎	
1575.	金友勤	
1576.	劉秋玲	
1577.	鄭綉喜	
1578.	何英珠	
1579.	方光亮	
1580.	吳玉葉	
1581.	白聰明	
1582.	蔡秋蓮	
1583.	顏琪	
1584.	湯靜蘭	
1585.	許永聖	
1586.	黃添祐	
1587.	張秀琿	
1588.	傅然美	

1589.	許瑞珊	
-------	-----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60 號

聲 請 人 劉少謙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使未曾入矯正機關者亦構成累犯，而加重其刑，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又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以死刑為法定刑，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均合先敘明。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部分，係就第一審判決所為聲請人所犯殺人罪之最高本刑因係死刑、無期徒刑本不得加重，及聲請人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行為態樣、罪質均有差異，尚不足認本案所犯係因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為，故未依系爭規定一加重聲請人之最低本刑之審酌，認並無違誤；且就系爭規定二部分，以聲請人係基於間接殺人故意而為犯行，參酌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判處有期徒刑13年10月確定。從而，尚難謂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等權利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為具體之指摘。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尚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61 號

聲 請 人 王錫儀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3 號裁定及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誤判及違憲等情；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謂法律程序已走完而不受理。期能再次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經查：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095 號裁定，認聲請人未對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關於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始

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再次審查，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四、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62 號

聲 請 人 游黃貝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醫師法第 12 條之 1、醫療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81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54 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4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為無可採信之法規範（即不適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等基本權利，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7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復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已書面同意植入双美膠原蛋白骨填料；醫師於手術中植入2項醫材係屬臨床裁量，不需事先說明，且符合醫療常規；聲請人已自承術前簽署手術同意書、脊椎手術說明書等書面文件；鑑定書自形式及實質而言均無瑕疵，得採為證據資料；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下稱天晟醫院）向聲請人收取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並非侵害其財產權；聲請人因獲得醫療利益而向天晟醫院支付醫材費用，不構成損害等由，而認聲請人對於天晟醫院違反系爭規定之指摘均無可採。

五、綜上，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如何違誤，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要件尚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63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1 條、第 21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6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刑罰明確性原則，亦不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另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並為不利聲請人之類推，而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均曾就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331 號刑事判決（下稱臺中地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下稱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就聲請人山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一）上訴部分，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聲請人一不得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關於聲請人一部分，應以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至聲請人張秋田（下稱聲請人二）上訴部分，經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撤銷該部分之臺中地院刑事判決，予以改判後，聲請人二又對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遭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關於聲請人二部分，亦應以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

局判決。均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人一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均應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復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一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而確定終局判決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111年9月28日收文，經扣除在途期間後，聲請人一所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關於聲請人二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核聲請人二之聲請意旨所陳，係爭執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64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3 號裁定、111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3 號裁定及 111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等語。

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始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 12 月 6 日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期限，是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聲請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一）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明定。

(二) 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有違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

四、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72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年度聲再字第 4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第 43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